

岚县人民政府文件

岚政发〔2023〕35号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 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2023〕1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公布本辖区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院关于做好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3〕3号）和《吕梁市文物局关于加

强山西省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的通知》（吕文物发[2023]33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规定及省人民政府的要求，现将我县红十五军团等10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请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

一、县文物部门要科学划定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完善记录档案。

二、县文物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党史研究室要充分挖掘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加强红色文化的展示、传播，发挥好红色资源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三、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附件：岚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岚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序号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分级建议	类 型
1	红十五军团司令部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2	八路军第 120 师缝纫处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3	八路军第 120 师枪械修理所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4	北村贺龙路居	县级	重要人物故(旧、路)居
5	晋绥实验学校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6	岚县飞机场旧址	县级	革命运动、重要历史 事件发生地、纪念地
7	白龙山烈士殉难处	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
8	东村刘少奇、董必武路居	县级	重要人物故(旧、路)居
9	木会抗日烈士殉难处	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
10	前庄八路军第 120 师卫生部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